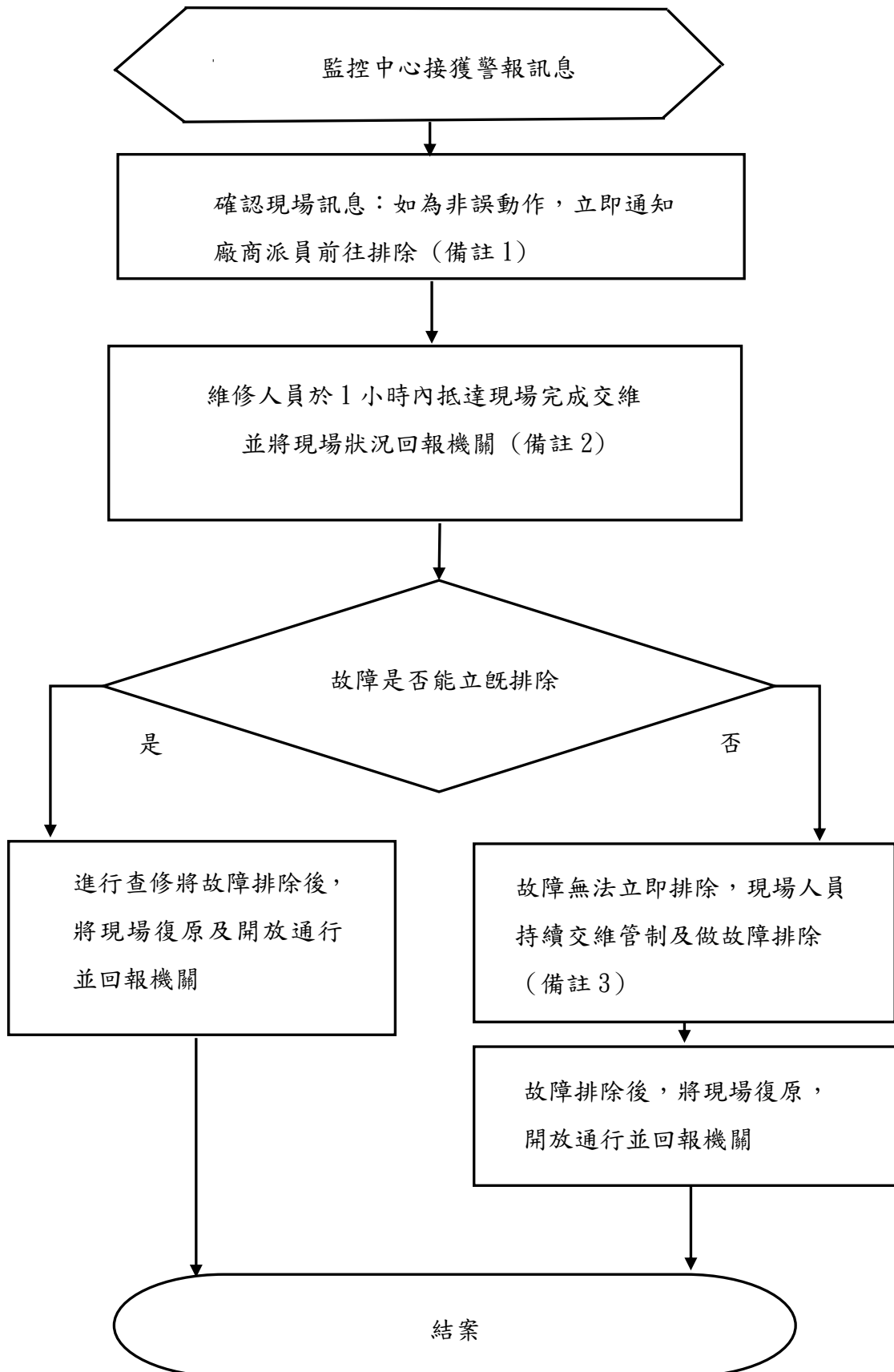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

監控中心接獲警報標準作業流程圖

109.9.2 簽准實施



備註：

1. 當監控中心人員接獲警報訊息時，會依據警報種類通知廠商前往處理，如電梯故障通知電梯廠商(人員受困、設備停止運轉)、機電設備故障通知機電廠商(斷電、設備跳脫、網路斷線、消防火警、淹水誤入動作等)。
2. 到達現場判斷是否須使用警示帶及交通錐封閉管制民眾進出，狀況確認後回報上級單位並將現場照片上傳 LINE 群組，若為 1999 警急通報則須回報道管中心。
3. 設備故障無法立即修復，現場須派人留守並注意現場狀況，待所缺料件備妥故障排除後且確認無影響民眾用路安全後，方可開放通行並將處理狀況回報機關(LINE)群組。